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15号

申请人：梁某，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太和里左X巷X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海珠区新港东路86号。

负责人：温广平，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胡某，系该办事处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于2017年3月27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是2017年2月17日，知道的途径是现场签收。1. 申请公开的是44.7亿元的改造成本结算结果，该成本的预算出现在2009年9月26日广州

市土地开发中心于网上《琶洲土地招拍挂公告》和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海珠区琶洲村城中村全面改造范围内4宗地块)关于44.7亿元,而不是11亿元的监管账户资金。2. 该琶洲改造的主导方是海珠区政府,并且已经在以上文件明确了改造成本预算44.7亿元。现在已经比招拍挂规定的3年改造期过了期限,理应公布改造成本结算结果。3. 某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履行以上招拍挂合同承诺,公布改造成本结算结果。如若超期不公布,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责令其公开并移交琶洲经济联社。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2017年1月3日,我办收到申请人要求公开琶洲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回迁安置成本实际使用信息资料的申请,即申请人所称的“琶洲城中村44.7亿元改造成本实际使用信息资料及经过海珠区人民政府、被申请人和琶洲经济联社等监控部门确认的改造成本资金使用信息资料”(下称“申请公开的内容”)。2017年1月23日,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延长了答复期限。2017年2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申请作出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因此,我办作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我办向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44.7 亿元琶洲城中村改造成本的实际使用”情况是某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工作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属我办依法应履行的日常行政职责范围，上级政府也未授权我办对所谓的“44.7 亿元改造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监管。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被申请人在履行其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无法向申请人公开。

三、被申请人并非案涉地块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关于对“琶洲村全面改造资金实行专户监管”的内容与被申请人无关。事实上，某利公司从未将除 11 亿元外的任何资金划入监管帐号。由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44.7 亿元不是被申请人监管的资金，被申请人无法公开其申请人的内容。

本府查明：2009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广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该公告记载：“……我局定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整整体挂牌出让海珠区琶洲村‘城中村’全面改造范围内 4 宗地块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其中一、三、四、五地块本次公开出让……四、出让条件……（二）竞得人必须按照琶洲村全面改造要求实施开发建设，并承担全部改造成本。经测算，预计全部改造成本总计约 44.7 亿元……（四）琶洲村全面改造资金实行专户监管，由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和琶洲经济联合社进行监控。竞买申请人应在竞买前将改造监控资金 11 亿元人民币存入监控账户。公开出让后，竞得人支付的改造监控资金纳入监管，其他竞买申请人支付的改造监控资金在 5 个工作日内及利息退还……”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对海珠区琶洲村“城中村”全面改造范围内 4 宗地块（地块一、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进行挂牌出让。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过公开竞价，确认成交情况如下：买受人名称：某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交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某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珠区琶洲村地块一、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电子监控号：4401002009B0xxxx），该合同记载：“乙方（受让人）名称：某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七条备注：一、合同新增内容（一）琶洲村全面改造项目，受让人必须按照琶洲村全面改造要求实施开发建设，并承担全部改造成本……”

2017 年 1 月 3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等人提出的《信息

公开申请书》。该申请书主要内容有：“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公开琶洲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回迁安置成本实际使用的信息资料。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认为：琶洲城中村改造项目，是由海珠区政府领导，改造方案经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政府国土资源、城市规划职能部门审定，并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定程序和行政划拨形式，确定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之后实施的城乡建设项目，且涉及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以及复建成本、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完全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1 条第 1 项、第 3 项的规定情形。而根据《整体挂牌出让琶洲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公告》的出让条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 47 条第 1 款第 3 项中‘琶洲村全面改造资金实行专户监管，由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和琶洲经济联合社进行监控，受让人支付的用于承担全面改造成本的改造资金，应存入资金监控账户’的规定，改造资金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涉及申请人和琶洲经济联合社社员切身利益，需要琶洲村公众知晓的信息，也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9 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公开范围。为此，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3 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琶洲城中村改造成本 44.7 亿元的实际使用的信息资料，并要求提供经过上述监控部门确认的改造成本资金使用信息资料，请被申请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24 条规定，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并提供书面复印资料。”

2017年1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将延期至2017年2月17日前作出答复。2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2017年2月17日直接送达申请人。该答复书主要内容有：“梁兆团等17人：我办于2017年1月3日收到你们要求公开琶洲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回迁安置成本实际使用信息资料的申请，你们在申请书中进一步明确申请公开的内容为琶洲城中村改造成本44.7亿元实际使用信息资料及经过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和琶洲经济联合社等监控部门确认的改造成本资金使用信息资料……现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答复如下：琶洲城中村改造项目是村社为主体的全面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成本或改造成本的实际使用系某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某利公司’）的行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该信息非我办制作或保存，我办无法向你们公开。为促进琶洲村改造顺利推进，我办与琶洲经济联社等设立了监管账户，共同对琶洲村改造土地出让的竞得人（即某利公司）在竞买前向监管账户存入的11亿元资金进行监控。某利公司向监管账户存入了11亿元资金，该监管账户不存在申请书所提的44.7亿元资金……”

申请人不服，于2017年3月2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以上事实有广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广州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收件回执等相关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的适格主体。

关于答复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在自己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等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书》，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将答复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后被申请人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申请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收该答复书，被申请人答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该答复书落款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7 日”，结合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该落款时间属于文书瑕疵，本府予以指出。

关于答复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

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为琶洲城中村改造成本 44.7 亿实际使用信息资料及经过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和琶洲经济联合社等监控部门确认的改造成本资金使用信息，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珠区琶洲村地块一、地块二、地块四、地块五)》(电子监控号：4401002009B0xxxx)第四十七条内容，琶洲城中村改造成本的实际使用属某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且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广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被申请人与琶洲经济联合社等对某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竞买前向监控账户存入的 11 亿元人民币改造监控资金进行监管，而不是对 44.7 亿改造成本资金进行监管。故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非被申请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6日